

全市首例！酒吧向未成年人卖酒被抓现行

不设禁售警示标志也属违法

本报讯（晚报记者 刘娟 通讯员 张剑）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但个别商家仍罔顾“禁令”，以身试法。近日，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江分局在联合公安机关突击检查中就查获了一起酒吧向未成年人售酒案。目前，涉案酒吧已被责令改正，并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据了解，这是我市目前查办的首例向未成年人售酒案。

9月29日晚，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江分局联合当地公安机关，对辖区酒吧等酒类经营场所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当晚12时左右，执法人员在一家酒吧检查时，发现酒吧经营的商品中有酒水，但经营场所内并未悬挂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警示标志，在该店消费酒水的消费者中有疑似未成年人。

后经现场进一步核查确定，该酒吧当晚共向3名年龄分别为16—17周岁的未成年人售酒。

对此，涉事酒吧负责人辩称，因未能辨别出这3名消费者的实际年龄，所以，在

他们消费酒类饮品时，店内工作人员未予以劝阻。

执法人员现场对3名涉事未成年人进行了规劝、教育，同时要求该酒吧立即停止向未成年人售酒，并依法对该酒吧立案调查。

近日，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江分局经调查后，对此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警示标志的，由烟草专卖、工商行政（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江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还明文规定，“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因此，当事人不能以未能辨别未成年人年龄作为其不履行义务、发生违法行为的借口。市民如发现烟酒经营者未悬挂此类标志或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可向烟草专卖、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家贼”盯上买菜钱 偷转10万多元

本报讯 市民尤先生经营着一家农家乐，平时经常转账让员工买菜和采购其他物品，近日他赫然发现自己银行卡上莫名其妙少了大笔钱款，怀疑有“家贼”作祟。八士派出所民警经过调查，很快抓获了嫌疑人。

当日尤先生向派出所报案，称银行卡里的钱被人转走了。尤先生说，之前没有看到转账短信，这次他突然接到一条银行卡余额告知信息，发现卡上剩下28万元。“我明明记得前几天的余额还有31万元，怎么少了3万元呢？”正当尤先生准备去银行核对时，员工赵某拦住他，承认是自己偷偷转走了3万元。尤先生惊讶之余，想到银行卡绑定微信支付，便让员工帮忙去拉微信支付账单，结果令他大吃一惊：连同这次的3万元，过去5个月里微信上有6笔异常转账，一共被转走了10万零500元，而手机上相关转账记录都被删除了。尤先生怀疑这些都是赵某所为，于是报了警。他告诉民警，赵某是今年5月新进的员工，应聘时称自己欠下了2万元网贷需要赚

钱偿还。尤先生看年轻人很坦诚，不仅接受了他，而且预支付给赵某2万元薪水还贷，可谁也没想到会闹出“家贼”。

据调查，赵某向尤先生说的网贷金额和偷钱数目都有所隐瞒。20多岁的赵某毕业后进入社会在酒吧上班，结交了一帮“土豪”朋友，赚钱本事没长进，花钱本事倒是学了不少。高消费的生活很快让他陷入债务危机，四处借不到钱便上网借款，越借越多结果欠下了9万元左右的网贷。赵某交代，工作后他无意中发现，尤先生都是用平板电脑给员工微信转账买菜钱和其他采购费用，账户上有几十万元余额，日常进出流水也很多。而且，平板电脑和手机就放在书房里，没有锁屏密码，微信也一直处于登录状态。住在书房隔壁的赵某起了歪心，趁尤先生给他转买菜钱时偷偷记住了支付密码。转过一次钱后，他发现没人察觉便越来越胆大，多次趁人不注意把钱转到自己微信上，用于偿还网贷和个人消费。

目前，赵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调查中。（念楼）

2021
主 流 / 好 看 / 有 用

悦读江南 见字如晤

欢迎订阅2021年《江南晚报》
全年订阅价：396元/份



扫码订阅：手机扫一扫右边二维码即可订阅。
电话订阅：81853835，电话预约，上门收订。